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爭取教育部核定之學校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整建計畫「取消補助上限」

近年來基層學校體育蓬勃發展，本屆奧運台灣選手更創下佳績，但還有許多基層學校的運動設施設備亟待改善，臺南市教育局為解決校園操場老舊，跑道破損的問題，要讓師生有更完善的運動環境，向國教署申請核定 87 所學校操場及周邊設施整建計畫，確定各校補助金額為上限 700 萬，要讓體育發展從小扎根，讓孩子在安全無虞的環境中運動，本會肯定教育局之用心。

然中央補助金額上限 700 萬，對於大型操場的跑道翻新(修)便已不足，何論周邊設施如內外排水設施或操場內部球場鋪面之整建。經費切割至此，日後若有前述新工程二次施作可能傷到 PU 跑道，兩次工程接合處也互相干擾。有鑑於此，本會獲知後隨即發函至教育局建議應依各校完成操場及周邊設施整建實際所需經費，提高補助上限。(如附件一)

臺南市教育局接獲本會函文後，回覆本會已向國教署爭取依各校操場實際面積估算所需之工程經費補助，而非固定補助金額，初步已得該署善意之回應，局端也已轉知學校依其跑道之規模務實提報，若有超過其補助基準者，亦將協助學校爭取該署經費補助。(如附件二)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函

地址：臺南市永康區中華二路358巷26號
承辦人：呂靜玲
電話：06-2089766
傳真：06-2089066
電子信箱：tneu001@gmail.com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育產工字第1100000178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教育部核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整建計畫一案，建請視各校待整建狀況提高補助金額，不受上限700萬元之限，如說明，請查照惠覆。

說明：

- 一、依110年10月5日南市教永字第1101219752號函，學校依據審查意見提送需求計畫書，於110年10月22日前報地方政府審查通過後函報教育部申請。
- 二、本次獲補助學校達87所，如附件1，但各校操場的大小不一，補助上限金額設為700萬，詳見110年10月8日貴局說明會簡報第5頁。
- 三、旨案體育署盤點學校運動操場損壞現況，故安排委員進行訪視及確認損壞情形，本案本市獲補助學校計有87所，部份學校受限於補助金額上限700萬之故，恐因經費不足以完成周邊設施如內外排水設施之整建。日後若有內外排水設施新工程施作可能傷到PU跑道，兩次工程接合處也互相干擾。
- 四、綜上，本會建議應依各校完成操場及周邊設施整建實際所需經費，提高補助上限。

正本：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社團法人臺南市教師會、臺南市議員許又仁服務處、本會秘書處

理事長 陳筆芸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陳金順
電話：(06)2991111分機8282
電子信箱：edub44@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永字第1101296248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所提教育部核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整建計畫，建請視各校待整建狀況提高補助金額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0年10月21日南市教育產工字第1100000178號函。
- 二、本案教育部體育署於110年10月4日辦理旨揭說明會說明每校之補助上限，並請學校依訪視意見提送需求計畫書，且務必核實提報，合先敘明。
- 三、本局並於110年10月8日說明會轉知各校務必核實提報，後因各校改建跑道長度不同，本局已向中央爭取依實際面積估算所需之工程經費補助，而非固定補助金額。初步已得該署善意之回應，本局並已轉知學校依其跑道之規模務實提報，若有超過其補助基準者，亦將協助學校爭取該署經費補助。

正本：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副本：本局水權校園科

